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_市监_处_字[2020]第 839 号

涉事单位：惠东县多祝同益药店，社会信用代码
91441323MA54P4CR4T，地址惠东县多祝镇新建路4号，法人
林荣岳， ，现年 岁， ， ，籍贯
 ，现居 ，身份证号码
 联系电话

经查明：2020年11月5日下午16点，我局执法人员
到该药店进行监督检查，在该店货架上随机选取了“氯化钾
片”、“冠心康片”两种处方药，该店无法提供处方单。据
询问调查，该店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凭处方销售
处方药，对此，当事人供认不讳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
定前，于2020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
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告字[2020]第17030号），当事人对本局
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
异议，放弃陈述和申辩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（调查）
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提取图片、陈述申辩笔录等证据
为证。

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。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 责令限期改正；
- 二、 给予警告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9日